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一、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p> <p>審定理由 一、申請人因投保身分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所為之核定，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惟查申請人申請書為影本且未載明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之日期及文號，亦未檢附該原核定通知文件（所附○○市○○地區農會 113 年 1 月 30 日○區農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3 年 2 月 27 日○區農保字第 0000000000 號通知函、財政部○○國稅局○○分局 104 年 11 月 5 日財○國稅○○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3 年 2 月 15 日○市經發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非健保署核定文件），程式不合規定，本部乃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書正本連同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即不予受理。</p> <p>二、經查本部前開書函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按址送達，由申請人房東代收後同日轉交申請人，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惟申請人迄未補正，自屬程式不合，應不予受理。</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